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25日，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本项目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汇报，审查了验收资料，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位于南通市海门街道解放东路555号，主要从事环境保护监测，实验室检测，校准等业务。

公司进行的实验室项目，主要进行了水、废水、土壤与固废、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公用工程有给水、排水、供电等相关设施，主要工艺为实验前准备、样品预处理、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等。环保工程主要有：实验废气、试剂仓库、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排入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厂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另外，厂区还设置了一座5m³的危废仓库，存放废试剂盒、

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室用一次性手套、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试运行。目前，实验室运行正常，配套环保设施满足治理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公用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符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所以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的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只会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实验室验收的内容主要为水、废水、土壤与固废、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主要原辅材料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有稍许变动,但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种类均未发生变动,且废气处理装置由原有的活性炭吸附改为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编制期间未考虑无机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氨, 且未考虑试剂仓库和危废仓库的废气, 故根据企业实际运行的情况, 试剂仓库和危废仓库均设置收集装置, 并在活性炭前道设置碱喷淋, 以削减无机废气的排放, 且由于实验室所在大楼高度远远大于15m, 故排气筒变更为30m, 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相关标准; 综上,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不会导致废气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接入市政管网; 实验用水和清洗用水作为危废处置。未增加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实验室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且排气筒高度由原有的15m改为30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的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验收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	废试剂盒、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室用一次性手套、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环	不属于重大变动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卫部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可纳入正常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实验废气、试剂仓库、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氨经收集后, 通过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生产设备, 噪声声级值在 85dB(A) 之间。厂区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 通过合理布局, 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同时通过对生产设备设减震垫,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厂区设置了一座 5 m³的一般固废仓库, 存放废试剂盒、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室用一次性手套、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企业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废水、雨水、废气排污口、危废仓库，并设置对应的标识标牌；

(2) 在实验区周围建设绿化，起到美化环境、降尘减噪作用；

(3) 公司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相关等区域，进行了相应防腐防渗措施，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实验室区域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根据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Y23011590061II]，结果表明：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后，COD、SS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P、TN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无需申请总量。

(二) 废气

根据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Y23011590061II]，结果表明：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申请总量。由于废气处理前不能满足检测要求，故未对废气处理效率进行评价。

(三) 厂界噪声

根据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Y23011590061II)]，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界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公司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各类固废，采取了防晒、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在各类废物存放区域设置了标识，试剂盒、废培养基、装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用一次性手套、废液、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满足零排放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根据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Y23011590061II]，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对产污较多的单元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避免了厂区内各类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4、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加强设备管理、利用建筑物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固废

公司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固废，设置了一座 5 m³ 的危废仓库，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的能力总体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经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实验室项目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本次验收仅对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如有重大变动，则按规定重新办理相应环评手续或作相应变动分析后，另行组织验收；

2、建议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定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定期组织检测，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

3、企业应根据现有风险物质的变化，要对现有厂区的相关风险源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公司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尤其要加强危险

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妥善处置，确保仓库容量，并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七、 验收人员信息

为开展好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专门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组长。验收组成员基本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基本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邵建峰	总工	海力	13921659303	320624197602061434
验收组成员	王忠	工	海力	1550681609	320625196301300018
	刘亚飞	工	海力	1590628557	32062619590619001X
	王峰		海力	1807230033	320522198612262420

建设单位：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5日



有限公司

海力环境检测
竣工验收组成
2023年02月

[illegible]